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中纺学[2015]102号

关于批准实施“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25届常务理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1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中国科协在全国学会中建立团体标准体系的工作部署，推动我国标准化事业的改革进程，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特制定和发布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 T/CTES 标准）。同时，为规范管理，促进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 T/CTES 标准，是指由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各类市场主体提出和参与，并由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 T/CTES 标准的立项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科技发展部。

第四条

T/CTES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编制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同时接受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第五条

T/CTES 标准的制定坚持以市场为主导，结合当前纺织行业发展的热点、难点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空白区域，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编制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国内外企业、科研院所、学校、检测机构等单位积极参与。及时吸纳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支撑社会经济发展。

第六条

T/CTES 标准的范围：

（一）当前纺织行业亟待发展且现有纺织标准体系未涉及和覆盖的领域。

（二）与纺织行业密切相关且与其他非纺织行业学科交叉的领域。

（三）纺织行业中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跨界多学科技术集成的新产品、新技术。

（四）上述领域中相关的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等。

第七条

T/CTES 标准及相关研究成果纳入纺织科技成果奖励范围。T/CTES 标准化工作业绩应作为有关资质和认定的条件之一。

第八条

为保证 T/CTES 标准化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等，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与标委会、编制单位等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的自我评价，结合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结果进行体系修订完善。自我评价应经过 T/CTES 标准化培训，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标准化知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为 T/CTES 标准的主管机构，负责 T/CTES 标准的立项审批和发布等。

主管机构职责包括：

- (一) 负责标委会及其秘书处的设立；
- (二)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方针和政策，制定 T/CTES 标准化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三) 组织制定和实施 T/CTES 标准化战略规划、计划，建立标准体系；
- (四) 负责 T/CTES 标准立项、审批、发布，并指导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工作；
- (五) 对 T/CTES 标准的出版发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六) 指导并协调 T/CTES 标准化工作的开展，解决 T/CTES 标准编制中出现的争议；

(七) 组织 T/CTES 标准化学术、经验交流和研讨等;

(八) 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与合作, 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外各层面标准化机构的活动;

(九) 负责 T/CTES 标准化的表彰奖励工作, 组织研究成果的奖励申报工作。

第十条

标委会是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T/CTES 标准化方面的决策咨询和技术归口组织, 由 T/CTES 标准涉及的行业各领域资深专家以及标准化专家等组成。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以及 T/CTES 标准的立项论证、发布报批等。

根据专业类别不同, 可成立若干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分标委会可设立秘书处, 负责日常工作等。

标委会职责:

(一) 负责分标委会及其秘书处的设立;

(二) 负责标准体系的制定、修订, 协助编制 T/CTES 标准化规划、计划;

(三) 负责 T/CTES 标准的立项提案及 T/CTES 标准草案审查、复审等工作, 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

(四) 协调组织和指导 T/CTES 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五) 组织技术咨询工作, 承担已颁 T/CTES 标准实施、监督情况的调查分析工作;

(六) 负责 T/CTES 标准的解释;

(七) 标委会的各项工作由秘书处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落实。

第十一条

纺织行业各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和特邀专家, 并具有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会员资格, 均可作为 T/CTES 标准的编制单位, 根据需求承担相应的标准编制工作; 编制单位应在相应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 标委会秘书处会同编制单位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 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并报主管机构批准。

编制单位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要求, 对标准编制的质量和进度全面负责。

第三章 立项

第十二条

T/CTES 标准的立项以团体标准体系为基本依据, 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市场需求。立项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委会提出 T/CTES 标准立项申请, 并填写 T/CTES 标准项目建议书 (参见附录 1)。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 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目的、意义, 重点说明该标准所属专业、技术和

标准化工作状态；

-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 (三)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 (四) 标准编制完成时间。

第十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收到立项建议书后，负责进行审核、汇总、上报标委会审查，并公开征求意见。经审查通过，报主管机构审批后，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五条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应报请标委会秘书处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对当前纺织行业急需、编制单位尚未确立的项目，由标委会秘书处面向全行业公布年度制修订计划，按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择优确立编制单位。

第十七条

T/CTES 标准化工作经费可计入经营管理成本，经费使用情况应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章 起草审查和发布出版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流程包括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出版环节。

第十九条

T/CTES 标准的编制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经快速程序的编制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特殊情况下由编制单位申请并经主管机构批准，编制周期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 T/CTES 标准项目将自动撤销，同时该编制单位两年内不得申请和参与相关 T/CTES 标准项目的编制。

第二十条

编制单位应按 GB/T1 的相关要求编制 T/CTES 标准。

第二十一条

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对相关内容进行资料收集、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形成标准草案的讨论稿和编制说明（参见附录 2）。

第二十二条

T/CTES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涉及标准名称、编制单位、主要起草人、进度或其他需变更的情况，应由编制单位提出申请经秘书处批准后方可继续。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秘书处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与其技术内容相关的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专家及利益相关方代表的意见。

（二）征求意见稿应公布在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网站等公共平台，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 个月，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三) 编制单位归纳整理反馈意见，并逐条进行分析处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参见附录 3），根据处理结果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查由秘书处统一组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 编制单位上报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后形成的送审稿、编制工作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表；

(二) 由秘书处组织标委会相关专家，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进行审查，同时对送审稿的格式体例及英文内容进行审查；

(三) 审查应采用会议、视频、函审形式，实行专家负责制，审查专家应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总人数不少于 8 人，专家包括专家组组长及组员；编制组成员不得作为审查专家；

(四) 审查会议按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对送审稿进行逐条审查，充分讨论和协商，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如遇争议需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的专家同意；

(五)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纪要中应明确审查结论和意见，并附专家组签字名单；

(六) 送审稿审查未获通过，编制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秘书处再次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该标准计划将被撤销。

第二十五条

批准发布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编制单位根据审查会议意见形成报批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将编制各阶段材料报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

（二）秘书处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相关材料函送审查会议专家组组长审查，审查合格后，秘书处对标准进行编号，报送主管机构审批。

（三）主管机构负责标准的审批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T/CTES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格式为“T/CTES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第二十七条

T/CTES 标准发布的同时，应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 T/CTES 标准的基本信息，包括标准中英文名称、编号、适用范围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T/CTES 标准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其版权归主管机构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 T/CTES 标准的出版，未经主管机构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从事 T/CTES 标准的出版发行活动。

T/CTES 标准的出版发行实行合同管理。

第五章 复审、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T/CTES 标准的复审工作由秘书处组织，标委会实施，对已发布的 T/CTES 标准适用性、绩效等进行评估，提出复审结论和理由。

第三十条

T/CTES 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包含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复审：

- (一) 不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的；
- (二) 相关技术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 (三) T/CTES 标准实施中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或有重要反对意见的。

第三十一条

经复审的 T/CTES 标准，确定为继续有效或者废止、撤销的，由主管机构发布公告；确定为修订或局部修订的，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T/CTES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宣传培训、贯彻实施，以及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T/CTES 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其适用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四条

T/CTES 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或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可直接反馈秘书处。

第三十五条

纺织各企事业单位等有关组织和机构在贯彻实施 T/CTES 标准的过程中需具备的物质、技术条件等，应纳入本单位的建设、培训、技术改造计划。

第三十六条

对技术水平高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标准，或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主管机构应积极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科技成果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有关 T/CTES 标准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T/CTES 标准经实施，可由编制单位提出向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转化；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发布后，相应的 T/CTES 标准由主管机构废止。

第六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 T/CTES 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编制单位应尽早向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

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秘书处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 T/CTES 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秘书处。

第四十一条

T/CTES 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秘书处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 T/CTES 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 T/CTES 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四十二条

T/CTES 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主管机构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 T/CTES 标准，并责成编制单位修订该 T/CTES 标准。

第四十三条

对于已经向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四十四条

T/CTES 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秘书处会同编制单位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 25 届常务理事会议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包含 3 个附录：

附录 1 T/CTES 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录 2 T/CTES 标准编制说明；

附录 3 T/CTES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录1:

T/CTES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国标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 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说明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国内外情况。				
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1. 与国外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说明本项目如何考虑采标问题;</p> <p>2.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说明本项目与这些标准之间的关系;</p> <p>3. 与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p>				
牵头起草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填表人:

电话:

附录2:

T/CTES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T/CTES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录3:

T/CTES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